

证券代码：833399

证券简称：香哈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99	香哈股份	2024年2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拟变更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沟通并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后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制作、批注、签署、公告、修改、报送本次解除督导事宜的相关协议、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玉，010-57455209。

(二) 会议费用：自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